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

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具体时间安排的公告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稳定运作，根据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，基金代码：00255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当前开放期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9 日（含当日）。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，本基金其余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，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《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、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。在每个封闭期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，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，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。

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清算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